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47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171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凌平  
電話：23215696#2809  
傳真：2397-4328  
電子信箱：ai1949@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31469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1份

請 佈

張明傑 12/16

張明傑 12/16

主旨：函轉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611378號函關於都  
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適用疑義1案，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副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均含附件）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副局長 林崇傑 代行

都市更新處處長 張剛維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林瑋浩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haol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3061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0611378.pdf)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適用疑義1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3年11月13日法律字第10303511880號書函（如附影本）辦理，並復 貴府103年8月27日府授都新字第10331433000號函。
- 二、按本部103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047號令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下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  
明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並「斟酌」全部聽證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以踐行正當行政程序；次按本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2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3個月內審議核復；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



臺北市政府 1031202



\*AAAA10314699500\*

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是為權利價值異議之訴願先行程序。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第1項）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第2項）」、第109條規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上開規定係鑑於聽證程序不論是在事實調查程序及政策思辯，及至最後作成決定之嚴謹程度，皆不下於訴願及其先行程序，故倘已經過聽證程序，對該決定仍有不服者，即不必重複再經過此種行政程序，以符程序經濟原則及提高行政效能。故當事人不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係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以上均含附件）、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都市更新組

蔡鏡媛

2017-12-02  
12:02:26章

都市更新組

法務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張玉真

電話：02-21910189#224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30351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10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030811081號書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08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43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第1項）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第2項）」、第109條規定：「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上開規定係鑑於聽證程序不論是在事實調查程序及政策思辯，及至最後作成決定之嚴謹程度，皆不下於訴願及其先行程序，故倘已經過聽證程序，對該決定仍有不服者，即不必重複再經過此種行政程序，以符程序經濟原則及提高行政效能（本部90年5月8日（90）法律字第15874號函、李惠宗著「行政法要義」，2007年2月三版，第291頁參照）。
- 三、關於所詢當事人不服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之1「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9條及第29條之

內政部

103. 11. 14



1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規定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係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裝

訂



線